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 收購無錫惠澤置業有限公司 30% 股權及所結欠債項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及所結欠債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基於規模測試測算，收購事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按獨立計算，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應歸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所披露，本公司之前於二零一八年簽訂四份協議以購買(i)保華地產(無錫)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ii)無錫市惠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iii)目標公司之55%股權；及(iv)目標公司之15%股權(統

稱「交易」)。交易彙集計算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主要交易。交易已完成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此主要交易的相關規定。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一份協議以購入目標公司餘下的30%股權。收購事項，連同上述(iii)及(iv)項(倘彙集計算)仍被歸類為主要交易。

由於(i)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的情況下，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及(ii)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表決權50%以上之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獲得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收購事項，而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86條的情況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接納書面股東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

由於賣方為擁有目標公司30%權益的註冊擁有人，因此為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屬公平及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規定，其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於董事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